

#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〔一式二份〕

##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 號		姓 名		系所級	系所 士班 年級
身分證 字 號		E - mail		聯絡電話	

## 二、選課資料

開課學校		開課系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班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科目名稱 (請填完整 課程名稱)	中文：			學分數	
	英文：			上課時間	
	課程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下		課 號	
申請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系所均未開設上列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(所)已開設上列課程，請說明外校修課原因(請另紙書寫)。				
擬申請抵 免之課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下
*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				

## 三、核定

中山大學	①所屬系所		②開課單位主管	③中心主管	④教務處(審核)
	導師或指導教授	系所主管			
			抵免課程學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 <small>*非課程缺修抵免者免簽</small>		
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跨校選讀課程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替代同意書，敬請惠予受理。並請提供英文科目名稱交學生填於上表內，至鈞公誼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教務處課務組戳章)</div>					
開課學校	⑤任課教師		⑥開課系所	⑦教務處	⑧出納組(繳費)

### 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本表申請以一科為限並請備一式二份，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(含開課系所、學分、上課時間等)及課程大綱(如無免附)，送請表列各單位(人)核章後，一份送交開課學校教務處存辦、一份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(暑修請於7/31前)，繳回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加選(請於三個工作天後上網確認)，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。繳件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，不受理退選或棄選之申請。
- 一般學期選讀成功大學、高雄大學或高雄醫學大學課程者，不需繳交學分費；但暑期開設之課程，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。
- 選讀他校之科目，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碩博士班學生，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，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請詳閱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